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將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或法規，則不得於當地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聯合公告

- (1) 有關雲智匯的股份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
- (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能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雲智匯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的部分除外)及註銷雲智匯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有條件買賣各賣方持有的相關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總數為239,050,1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85%），總代價為現金152,370,55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6374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須待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FSK及FDG Fund分別直接持有46,680,000股股份、167,236,560股股份及71,813,58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23.68%及10.17%。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合共285,730,141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46%，而FSK及FDG Fund各自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要約人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要約的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

股份要約

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新百利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提出股份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 現金0.6374港元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少於50%的投票權，股份要約(倘及當提出時)將僅以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並無(如允許)撤回)所涉及的該等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為條件。

購股權要約

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新百利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基準如下：

(a) 就行使價為1.684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每註銷一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686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每註銷一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c) 就行使價為0.310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每註銷一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3274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股份要約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的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706,173,448股已發行股份及6,8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285,730,141股股份計算，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420,443,307股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計算，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且自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包括當日）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則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約為272,337,631.88港元。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般須不遲於公告日期21天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要約人提出要約須以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為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註釋2，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七天或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會於達致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方會提出，因此提出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須待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可能但不一定會發生，而要約可能但不一定會提出。故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FSK及FDG Fund

(2) 買方：要約人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FSK及FDG Fund分別持有的167,236,560股股份及71,813,58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8%及10.17%。

代價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FSK及FDG Fund所持有的銷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分別為106,596,583港元及45,773,97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6374港元。

代價將由要約人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會扣除各賣方就轉讓其各自的銷售股份應付的香港印花稅預計金額。

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越南競爭委員會已根據越南的適用法律授出(或被視為已授出)其同意、批准(無條件或有條件)、許可、確認或牌照，或根據越南適用反壟斷法所需作出的備案相關的適用等待期及其任何延長期間已屆滿，或越南競爭委員會已放棄其司法管轄權或已通知要約人或任何賣方收購事項無需獲得許可；
- (b) 直至及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會導致將銷售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的事件(包括任何機關提起或採取的任何法律、命令、查詢、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就收購事項施加任何重大不利的條件或義務，或禁止實施收購事項；
- (c) 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d)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要約人可豁免上文(c)段所載的條件。賣方可豁免上文(d)段所載的條件。上文(a)及(b)段所載的條件不可獲豁免。

截至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

待所有條件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將於要約人通知賣方上文「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分節(a)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後的第五個股份購買協議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致。

終止

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股份購買協議可藉以下方式終止：

- (a) 由要約人與賣方相互書面同意；
- (b) 倘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在任何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的平均值低於0.396港元，可由要約人終止；
- (c) 倘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在任何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的平均值高於1.26港元，可由賣方終止；
- (d) 倘「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分節(a)、(b)及(c)段所載的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可由要約人終止；
- (e) 倘「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分節(d)段所載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可由賣方終止；
- (f) 倘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屬不真實及不準確，可由要約人終止；或
- (g) 倘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屬不真實及不準確，可由賣方終止。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FSK及FDG Fund分別直接持有46,680,000股股份、167,236,560股股份及71,813,58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23.68%及10.17%。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合共285,730,141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46%，而FSK及FDG Fund各自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

要約人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要約

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新百利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提出股份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 現金0.6374港元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少於50%的投票權，股份要約（倘及當提出時）將僅以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並無（如允許）撤回）所涉及的該等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為條件。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回，要約人保留按相當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下調股份要約價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本公告、綜合文件及／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任何有關股份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指作出有關下調後的股份要約價。

本公司已確認：(i)於公告日期，其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退回；及(ii)其不擬於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因此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截至公告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35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1.684港元的購股權、2,82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686港元的購股權及2,65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10港元的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及可行使，而每份有關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新百利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基準如下：

(a) 就行使價為1.684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每註銷一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686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每註銷一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c) 就行使價為0.310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每註銷一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3274**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的代價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就任何行使價高於每股要約股份0.6374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倘作出）下每份有關購股權的註銷價將為現金0.0001港元的象徵式金額。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股份要約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股份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因而成為無條件，且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選擇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股份要約截止；及(ii)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回，要約人保留按相當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下調股份要約價的權利，在該情況下，購股權要約價將相應下調，而本公告、綜合文件及／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任何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指作出有關下調後的購股權要約價。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37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100港元溢價約55.46%；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80港元溢價約56.2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50港元溢價約57.38%；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37港元溢價約43.66%；及
- (e)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參考匯率計算的每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732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6619港元)折讓約3.7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74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每股0.39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706,173,448股已發行股份及6,8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285,730,141股股份計算，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420,443,307股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計算，及：(i)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獲行使，且自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包括該日)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則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約為268,858,590.88港元，包括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約267,990,563.88港元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868,027港元；及(ii)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且自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包括當日)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則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約為272,337,631.88港元，即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金額。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根據收購事項及要約應付的總代價。要約人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及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要約的其他條款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倘及當提出時）將僅以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並無（如允許）撤回）所涉及的該等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為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的達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接納要約的影響

藉接納股份要約，各要約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保證其交回的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無任何限制），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要約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資本退回（如有）的權利。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且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所交回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

香港印花稅

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根據就要約股份持有人相關接納應付的金額或要約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徵收，將從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予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的金額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結算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事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收到有關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書當日。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限制或影響。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各有關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就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所需的備案及登記規定，以及支付有關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在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適用於有關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定已獲遵守，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各有關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可合法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被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收取綜合文件，或僅可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接收，而遵守有關條件或規定屬過分嚴苛或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或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就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

稅務意見

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要約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業務為投資控股。

要約人在中國、香港、歐洲及美國持有多項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其香港上市公司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HK)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8.HK)。其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北美從事電腦機箱、連接器及電腦相關零部件的生產、製造、銷售及研發。賣方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7.HK)。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以及台灣、越南及美國向企業客戶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軟件應用程式，以及提供系統及網絡整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及實施以及相關維護服務。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07,576	558,939	677,877
股東應佔虧損	14,551	12,443	16,831
資產淨值	404,807	424,913	436,451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收購事項及要約擬作為要約人對本集團的長期投資，旨在簡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提升營運決策效率。就收購事項及要約而言，要約人擬對本集團的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營運、物業、政策及管理進行戰略審閱，以釐定於收購事項及要約完成後是否適合及適宜作出任何變動，以期優化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並可能在其進行戰略審閱後作出要約人認為對本集團屬必要、適當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現時的計劃為KIM Hyun Seok先生將自最終截止日期或要約失效後某日起辭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的重新調配，或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

根據由要約人委聘的獨立會計師採用市場價格法進行的評估，收購事項及股份要約的收購價每股股份0.6374港元對要約人而言屬合理。

股份上市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盡其商業上的合理努力，確保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截至公告日期：

- (a) 除本公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行使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持有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
- (b)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並無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並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要約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f)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賣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股份購買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06,173,448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但於提出要約前(假設除收購事項外並無股權變動，且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但於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要約人	46,680,000	6.61	285,730,141	40.46
賣方				
FSK (附註1)	167,236,560	23.68	0	0
FDG Fund (附註1)	71,813,581	10.17	0	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285,730,141	40.46	285,730,141	40.46
要約股份持有人	420,443,307	59.54	420,443,307	59.54
總計	706,173,448	100	706,173,448	100

附註：

1. 截至公告日期，要約人間接持有FSK超過30%的股份，而FSK為FDG Fund的有限合夥人，佔FDG Fund總承擔約75%。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且合計可能不等於100%。

截至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鄭宜斌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獲授的購股權而擁有1,3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有6,8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歸屬及可行使。

行使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各自的行使期如下：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購股權要約價
1.684港元	1,35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日	0.0001港元
0.686港元	2,82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0.0001港元
0.310港元	2,65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七日	0.3274港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已發行股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的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所有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己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以考慮及（如適用）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由於KIM Hyun Seok先生、張國欽先生及黃碧君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乃由FSK（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提名，彼等因此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此外，將會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獲委獨立財務顧問後，將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般須不遲於公告日期21天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要約人提出要約須以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為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註釋2，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七天或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會於達致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方會提出，因此提出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股份購買協議完成須待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可能但不一定會發生，而要約可能但不一定會提出。故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作出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的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購買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為保持完整性，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賣方。
「公告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
「機關」	指	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政府機關或部門、證券交易所或規管該證券交易所的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如獲延長）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雲智匯」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7.HK）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聯合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公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件」分節所載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FDG Fund」	指	FDG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FSK」	指	FS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7.TW)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己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要約人」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要約人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份持有人」	指	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要約人財務顧問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要約」分節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i)就行使價為每股1.684港元的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ii)就行使價為每股0.686港元的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及(iii)就行使價為每股0.310港元的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0.3274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匯率」	指	1.0000港元：人民幣0.86601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的合共239,050,141股股份
「賣方」	指	FSK及FDG Fund（各自為一名「賣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要約人財務顧問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374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營業日」	指	香港、大韓民國及台灣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	指	達致股份購買協議完成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1.0000港元：人民幣0.86601元的參考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概不保證任何人民幣金額可按參考匯率兌換為港元，亦不保證可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董事
黃德才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 KIM Hyun Seok 先生、張國欽先生及黃碧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已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黃德才先生及周宗愷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